



平等機會與殘疾歧視

圖 1 —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間的歧視申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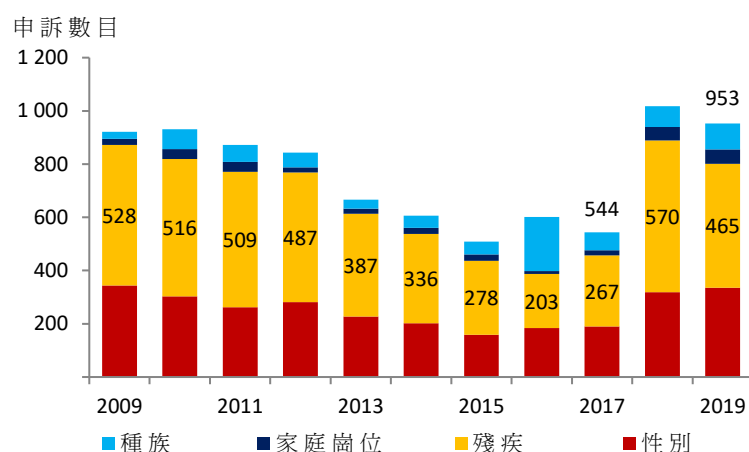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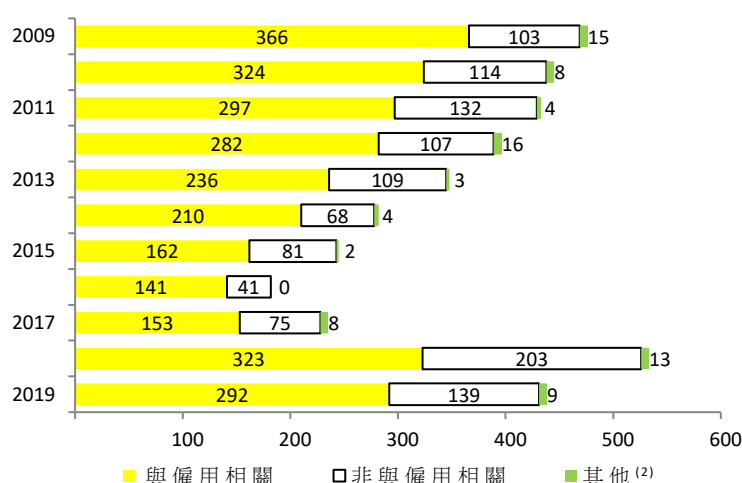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殘疾人士的勞工市場主要指標

	2000	2007	2013
殘疾人士數目 ('000)	270	361	579
- 佔總人口百分比	4.0%	5.2%	8.1%
殘疾人士勞動人口參與率	22.2%	12.7%	14.0%
本地勞動人口參與率	61.4%	61.2%	61.2%
殘疾人士失業率	12.1%	10.5%	6.0%
本地失業率	4.9%	4.0%	3.4%

圖 3 —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間與僱用相關的殘疾歧視申訴⁽¹⁾



註：(1) 申訴指由平機會處理的個案。
(2) "其他"指中傷。

重點

- 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是 1996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，旨在消除殘疾歧視及其他形式歧視(例如性別、種族和家庭崗位歧視)。2009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平機會接獲的新申訴個案總數上升 3% 至 953 宗(圖 1)。其中，殘疾歧視申訴個案最多，在上述 10 年間平均佔 53%。
- 香港的殘疾人士數目，在 13 年間急升 114% 至 2013 年的 579 000 人。這除可歸因於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注增加外，亦與辨識方法改善有關。殘疾人士佔總人口比例，亦因而由 4.0% 上升一倍至 8.1% (圖 2)。這方面的最新調查數據，預計將於 2021 年公布。
- 殘疾人士在求職時普遍面對較大的挑戰，其失業率在 2013 年為 6.0%，遠高於整體勞動人口的失業率(3.4%)。情況更為惡劣的是，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僅為 14%，為全港相應數字的一半(圖 2)。正如平機會在 2014 年一項研究指出，這在某程度上可歸因於僱主不願聘用殘疾人士。
- 儘管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為殘疾人士提供多方面的保障(例如僱用、教育、貨品與服務的提供和處所管理的保障)，大部分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有關的申訴均與僱用事宜相關。2009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與僱用有關的申訴平均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個案總數約 70%(圖 3)。

圖 4 —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間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申訴性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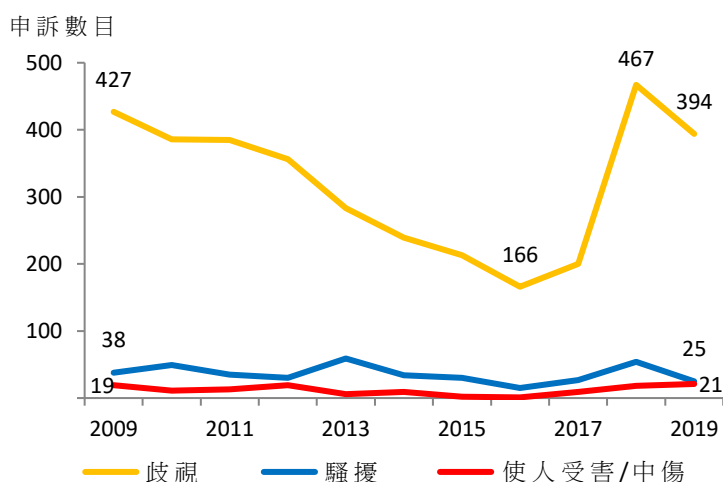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間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申訴的嘗試調停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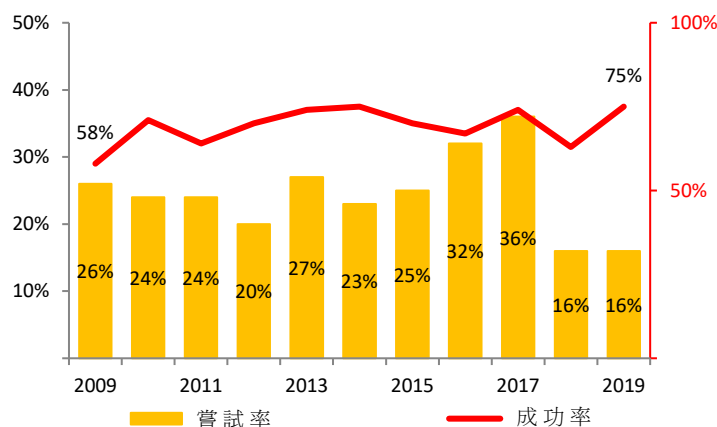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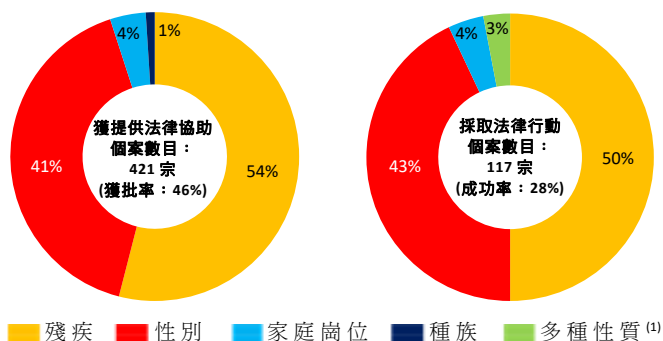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1996 年至 2019 年期間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及採取法律行動的個案性質



註：(1) "多種性質"指同時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個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0 年 4 月 15 日
電話：2871 2129

重點

- 按性質分析，在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申訴中，以針對歧視的申訴為主，佔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在過去 10 年一直介乎 81%至 90%。事實上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歧視申訴數目，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增加逾倍至 394 宗。至於騷擾及使人受害或中傷，在 2009 年至 2019 年間，年均分別接獲 36 宗及 12 宗申訴(圖 4)。
- 平機會負責調查申訴，及在採取法律行動前以調停調解爭端。就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申訴而言，近年嘗試以調解解決糾紛的個案，在整體個案中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26%升至 2017 年的 36%。然而，上述比重在 2018-2019 年度曾跌至 10 年低位，只有 16%。至於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關個案的調停成功率，大致上與其他歧視個案相近，10 年內的年均比率為 69%(圖 5)。
- 若調停未能成功，平機會最後或會向合資格申訴人提供法律協助(如挑選律師處理案件)，及為受助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。1996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平機會曾向 421 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(獲批率 46%)，其中 54% 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有關(圖 6)。同期，平機會就 117 宗個案採取法律行動(成功率 28%)，其中 50% 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有關。
- 自 2018 年年底以來，立法會正在審議一項有關歧視的修訂法案，該項法例修訂旨在加強保障弱勢人士的權利，包括殘疾人士。

數據來源：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